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富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中国、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决议草案

35/...

保护家庭：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老年人的人权方面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以及 2002 年《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家庭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于 2016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第 32/23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所有关于宣布、筹备、庆祝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以及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决议，

还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老年人的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

承认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认识到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贫穷、工作和家庭的平衡和代际问题等领域家庭政策的目标，以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为着重点，能有助于消除贫穷、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和促进他们的福祉、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确保改善儿童教育成果、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且能有助于所有老年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重申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以充分承担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申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与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粮食、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认识到家庭可能对社会、国家发展和实现每个社会及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作出的潜在贡献，并关切地注意到，这一贡献仍被低估，

回顾所有国家在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时作出的“绝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这一承诺包括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并提供机会，除其他外，处理老年人，特别是那些被边缘化或处于弱势地位的老年人和他们的家人面临的不平等问题，

认识到如果给予适当的保障，老年人能够继续为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执行《2030 年议程》作出重要贡献，

欢迎在闭会期间举行的关于保护家庭和残疾人问题研讨会，

1. 重申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2. 又重申各国承担着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包括老年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强调务必充分尊重所有家庭成员，包括老年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强调国家对促进、提供和确保老年人获得基本社会服务负有首要责任，应铭记老年人的特定需要，并为此目的强调需要与地方当局、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志愿者和志愿组织、老年人自己和老年人协会以及家庭和社区开展合作；
4. 认识到老年人在享受所有人权方面面临以下方面的种种挑战：防止和禁止暴力和虐待、获得社会保护、食物和营养、住房、就业、法律行为能力、诉诸司法救助、保健服务，包括身心健康支助以及长期照料和缓解痛苦的关怀服务等，而且有必要深入分析这些挑战并采取行动以更好地加以应对；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赋予老年人权能，使他们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其所在社会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6. 强调必须保护和促进老年人的人权，并促请各国将促进和尊重老年人的人权纳入各自的国家发展框架，同时考虑那些被边缘化和最弱势群体的老年人，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最先顾及最落后者；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7. 再次申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承认对老年人的投资对于实现今世后代的包容、平等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还承认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及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至关重要；

8. 认识到支持家庭，使家庭免受贫穷、排斥、暴力和非自愿分离的政策和措施可对保护和促进家庭成员的人权，包括对老年人的人权产生积极影响，并可有助于促进男子和妇女、男孩与女孩之间的平等、提高妇女和女孩的权能、加强防范暴力侵害、虐待、性剥削、最恶劣形式童工和有害习俗；同时铭记侵犯和践踏家庭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利于家庭，会对旨在保护家庭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9. 还认识到，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老年人的行为有许多形式，包括身体、心理、情感、财务等形式，并且发生在各个社会、经济、族裔和地理领域，包括发生在家庭内；吁请各国，除其他外，颁布法律，加强司法工作，以消除虐待老年人的行为；教育和提高专业人员和普通公众对暴力侵害老年人及虐待老年人问题的认识，了解其各种特点和原因，并保护和尊重他们的人权和需求；

10. 强调妇女与男子平等，妇女平等参与就业、公共生活和决策，以及男女分担育儿和家庭责任，是家庭政策不可或缺的要素；

11. 认识到在家庭成员权利保证得到尊重的情况下，家庭可以成为社会凝聚和融合、代际团结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家庭对维护社会的文化特性、传统、道德、传承和价值体系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2. 意识到家庭容易遭受社会和经济变化的压力；深表关切的是，由于经济和金融危机、缺乏职业保障、临时工作和没有固定收入所致后果，许多家庭的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

13. 认识到家庭这一单元处境日益艰难，压力越来越大；除其他外，注意到单亲家庭、儿童当家的家庭、有残疾成员的家庭和多代同堂家庭可能尤其容易遭受贫穷和社会排斥；决心对这些家庭予以特别关注，同时铭记世界各地有相当比例的家庭由妇女当家，也有许多其他家庭依赖于女性收入，但由于工资歧视，由女性支撑的家庭常常处于最贫穷的家庭之列；

14. 仍然深信，老年人，包括患有残疾的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以实现每个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

15. 重点指出家庭在支持其成员，包括支持老年人方面的作用；认识到家庭具有促进和保护其成员中的老年人的潜力；

16. 强调家庭仍然是老年人发展潜力和享受充实生活的第一和最直接的环境，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以及向他们提供的支持和援助，包括对个人的选择、愿望和需要作出回应的各种支助服务，对实现老年人的权利产生深远的影响；

²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17. 申明老年人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各国应实现这些权利，防止隐藏、遗弃、忽视和隔离老年人，并承诺及早向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持；

18. 强调在制定和通过关于老年人具体需要和关切问题的法律和政策时，与老年人协商至关重要；

19. 鼓励各国加大努力，提高对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认识，包括促进和支持宣传老年人正面公共形象及其对家庭、社区和社会多重贡献的举措，并酌情与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及机制开展合作；

20. 还鼓励各国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将老年人关切的问题纳入政策议程的主流，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社会发展和实现老年人的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防止对老年人的歧视，确保社会融合；

21. 认识到加强代际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促请会员国为各代人之间在家庭、工作场所和广大社会上自愿开展建设性和经常性互动提供机会；

22. 鼓励各国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社会服务和关怀服务，为家里有老人的整个家庭和个人看护提供支持，并执行这类措施，特别照顾低收入家庭，使其能够在家中照顾老人；

23. 认识到老年人在教育、沟通和解决冲突方面成为家庭和社区领导人的潜力；

24. 强调各国需要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争取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老年人的认识，以促进对老年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25. 促请各国根据各自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向家庭这一天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切实提供保护、支持和援助；鼓励各国在这方面酌情尽其现有资源采取相关有效措施；

26. 认识到民间社会，包括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组织、国家人权机构、研究机构和学术界在倡导、推动、研究和政策决策以及视情况评价家庭政策的发展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7. 又认识到家庭这一单元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应该强化家庭，重视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到家庭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并在目前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过程中，考虑需要加强制定家庭政策的工作；

2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在各自任务和职权范围内，在工作中适当注意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关规定履行义务、向家庭这一天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提供保护和支持的情况；

29. 决定在高级专员的支持下，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探讨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关保护家庭的规定履行本国义务对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老年人的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影响，并讨论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研讨会；

30. 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研讨会报告；
 3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